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黄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戴梅紅女士(「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戴女士因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而辭任。戴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 並無意見不合,且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戴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翠珊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黄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45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黃女士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公司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慨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彼之委任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黃女士將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 慨無有關黃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周天舒先生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